

#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

崇财购罚决〔2024〕2号

## 崇仁县财政局 关于崇仁县人民医院肿瘤科无菌层流床及生物 安全柜等设备采购项目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携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05MA3ACGP505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、环宇高压线以  
东

法人代表：谢象群

联系电话：0791-85633263

### 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审计部门移交的相关材料，结合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  
询问的调查笔录和调取的本项目采购文件，现查明你公司 2022  
年 11 月 1 日参加崇仁县人民医院肿瘤科无菌层流床及生物安全  
柜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HH-2022-J042）招标活动中，

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江西安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江西乐永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存在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、投标制作 mac 地址重复情形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，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。

## 二、处罚决定

依据《江西省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，计 3549.60 元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：人民币：叁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零分（¥：3549.60 元）上缴至：收款单位：户名：崇仁县财政局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，账号：1511204509026400118-001

## 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 60 日内向抚州市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07月17日印发